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5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238,88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